

民 政 司

民主進步黨中央黨部 函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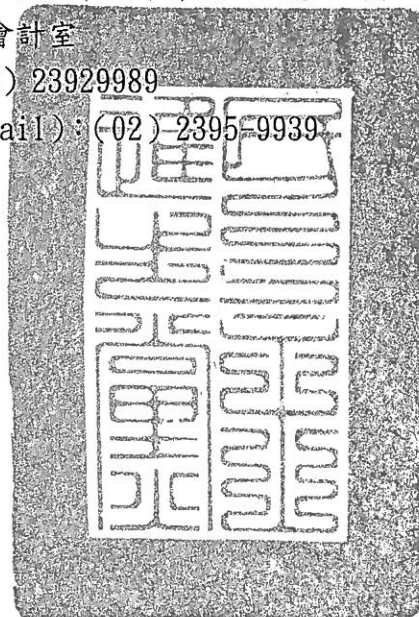
核准人員	司 黃麗馨(兩)
調整速別	普通件

地址：100 台北市北平東路 30 號 10 樓

承辦人：會計室

電話：(02) 23929989

傳真 (e-mail)：(02) 2395-9939



受文者：內政部

發文日期：西元 2014 年 5 月 29 日

發文字號：民(2014)會字第 A05290692 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- 附件：
- 1、102 年度決算報告書
 - 2、102 年度財務決算書表一本
 - 3、102 年度會計師查核簽證報告書一本
 - 4、第十五屆第十二次中央執行委員會會議紀錄

主旨：檢送本黨 102 年度財務決算書表暨簽證報告書，敬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黨 102 年度決算書表，業經瑞智聯合會計事務所吳佩珍會計師查核竣事，提經第十五屆第十二次中央執行委員會通過，報請貴部核備。
- 二、另，俟召開本黨第十六屆第一次全國黨員代表大會通過 102 年度財務決算書表後，再行檢送查核簽證報告書及決算書表報告書依規定函報貴部。

正本：內政部

副本：



內政部

總收文



1030180215 103/05/30

主席 蔡英文

民主進步黨第十五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十二次會會議記錄

時間：二〇一四年五月二十八日（星期三）下午一時三十分

地點：中央黨部九樓會議室

主席：蘇貞昌

記錄：黃鈺婷

出席：蘇貞昌、謝長廷、游錫堃、柯建銘（遲到 13:49）、高志鵬（遲到 13:47）、吳秉叡、段宜康（遲到 14:40）、陳亭妃、蔡憲浩、何志偉（遲到 13:37）、顏曉菁、李清福、吳思瑤（遲到 13:42）、曹啟鴻（遲到 14:57）、張花冠（遲到 15:25）、邱莉莉、呂孫綾、林佳龍、洪平朗、陳茂松、蔡易餘（遲到 13:56）、賴儀松、王孝維（遲到 14:37）、黃玉欣、王定宇、潘孟安（遲到 13:49）、林武忠、羅文崇、洪智坤、劉曉玫、鄭文燦、高嘉瑜。

列席：陳勝宏、陳繼盛、張富美、林錫耀、李俊毅、林育生、黃姮娥、張惇涵、鄭運鵬、郭文彬、張慶惠、陳瑩、馬耀谷木、林秉忠（代）、張基長、張郁仁、吳祥榮、黃致達、詹賀舜（代）、劉世忠、林俊憲、廖志堅、洪財隆、陳致錚（代）、徐美華。

請假：陳 菊、賴清德、蘇治芬、管碧玲、林聰賢、鍾鎮宇、李文正、劉世芳。

一、討論事項：

- （一）提請通過 2013 年度中央及地方黨部合併決算書表
決議：照案通過，送交內政部核備。

二、臨時動議：無。

三、散會：下午四時十二分。

社團法人民主進步黨
決算書表報告書

民國 102 年度

地址：台北市北平東路 30 號 10 樓

電話：(02)2392-9989

附件一之二、政黨資產負債表

社團法人民進步黨
資產負債表

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

第 1 頁，共 2 頁

科目	名稱	金額	及		餘額
			資產	負債	
1	流動資產	308,922,296			308,922,296
1	庫存現金	2,053,660			2,053,660
2	銀行存款	295,937,222		1 短期借款	4,969,697
3	應收票據	2,805,874		2 應付票據	4,437,038
4	應收帳款			3 應付帳款	-
5	其他應收款	2,915,129		4 應付款項	21,062,232
6	預付款項	217,883		5 代收款項	371,557
7	其他流動資產	4,992,528		6 預收款項	794,396
2	長期投資：	7,199		7 其他流動負債	34,917,205
	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	7,199			
3	固定資產：	152,334,559	2	長期負債：	2,078,156
1	土地	109,392,740		1 長期借款	2,078,156
2	房屋	52,216,219			
2-甲	累計折舊-房屋	(16,545,321)			

社團法人民主進步黨

資產負債表

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：新臺幣元 第 2 頁，共 2 頁

5	運輸設備	16,447,000	3	其他負債：		
5-目	累計折舊-運輸設備	(11,173,141)				
6	雜項設備	3,036,135				
6-目	累計折舊-雜項設備	(1,039,073)		負債總額		68,630,281
4	其他資產：	5,826,142		餘		
1	存出保證金	4,399,600	1	累計餘絀		380,860,553
2	未攤銷費用	1,426,542	2	本期餘絀		17,599,362
	資產合計	467,090,196		餘絀總額		398,459,915
	負債及餘絀合計			負債及餘絀合計		467,090,196

製表人：



(簽章)

會計師或會計人員：



(簽章)

負責人：



(簽章)

備註：本表所載內容係經本黨 103 年 5 月 28 日第 15 屆第 12 次中央執行委員會通過在案。

申報日期：103 年 5 月 29 日

附件一之一、政黨收支決算表

社團法人民進步黨
收支決算表

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起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 單位：新臺幣元 第 1 頁，共 5 頁

科	款	項	目	目	目	目	數	預	與	預	比	較	數	說	明
							額	算	預	算	較	較	說		
									加	減			少		
				上年度結餘			380,860,553								
1				經費收入			440,406,846								
	1			黨費收入			51,661,584								
		1		常年黨費			51,661,584								
		2		黨職分擔金			-								
		3		其他			-								
2				政治獻金收入			132,286,010								
		1		個人捐贈收入			96,285,266								
		2		營利事業捐贈收入			29,784,600								
		3		人民團體捐贈收入			1,014,000								
		4		國民捐贈收入			5,152,140								
		5		其他收入			50,004								
3				政黨補助金收入			227,821,200								
		1		政黨補助金收入			227,821,200								
4				競選登記費收入			-								
				競選登記費收入			-								

社團法人民進步黨

收支決算表

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起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 單位：新臺幣元 第 2 頁，共 5 頁

5	其他收入	28,638,052					
1	利息收入	1,972,048					
2	民調代辦費	2,990,000					
3	其他補助款收入	20,062,661					
4	其他收入	3,613,343					
5	出售資產利益	-					
6							
2	經費支出	422,807,484					
1	人事費	110,813,999					
1	員工薪資	78,436,603					
2	加班費	2,184,882					
3	退職金	11,450,324					
4	福利金	2,209,796					
5	保險費	16,525,984					
6	教育訓練費	6,410					
2	事務費	10,816,911					
1	大樓租金	3,943,690					
2	大樓管理費	3,004,948					

附件一之一、政黨收支決算表

社團法人民進步黨

收支決算表

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起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 單位：新臺幣元 第 3 頁，共 5 頁

3	稅捐	753,469						
4	修繕費	3,114,804						
3	管理費	11,661,783						
1	電話費	5,282,330						
2	水電費	2,535,538						
3	網路費	738,377						
4	郵費	3,105,538						
4	辦公費用	9,992,038						
1	文具用品	514,828						
2	電腦耗材	588,708						
3	書報雜誌	866,097						
4	印刷費	2,265,612						
5	運費	243,068						
6	影印費	1,120,060						
7	餐費	2,412,749						
8	雜費	1,980,916						
5	差旅費	8,282,800						

社團法人民進步黨

收支決算表

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起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 單位：新臺幣元 第 4 頁，共 5 頁

1	交通費	7,497,428					
2	住宿費	775,922					
3	國外旅費	9,450					
6	業務費	119,366,946					
1	特支費	16,327,970					
2	公共關係費	3,468,187					
3	會議費	2,061,578					
4	宣傳費	5,826,995					
5	活動費	12,283,727					
6	研究費	936,357					
7	專案費	77,502,132					
8	車馬費	960,000					
7	政治獻金支出	121,343,470					
1	人事費用支出	88,019,726					
2	業務費用支出	26,832,342					
3	公共關係費用支出	33,100					
4	選務費用支出	-					
5	捐贈其推薦之公職候選 人競選費用	1,500,000					

社團法人民主進步黨

收支決算表

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起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 單位：新臺幣元 第 5 頁，共 5 頁

6	雜支支出	2,202,302					
7	返還捐贈支出	2,536,000					
8	繳庫支出	220,000					
8	其他支出	30,529,537					
1	專案補助款支出	12,010,233					
2	選舉專案費支出	769,965					
3	雜項支出	2,848,312					
4	利息支出	137,471					
5	折舊費用	3,105,405					
6	其他活動費支出	11,585,571					
7	出售及報廢資產損失	72,580					
8							
3	餘額	17,599,362					

製表人：
 (簽章) 會計師或會計人員：
 負責人：
 (簽章)

備註：本表所載內容係經本黨 103 年 5 月 28 日第 15 屆第 12 次中央執行委員會 通過
 在案

財產目錄

102年12月31日

機關或團體名稱	所在地址	數量	單位	取得時間		原值	改良或修理	是否全部列為購置年度獎勵費目的有關活動之支出(是者請打「√」)	預留殘值	取得原值減預留殘值	耐用年數			折舊	本期末止累計數	本期減除額	財產使用情形(請打「√」)		
				年	月						原表規定	納表規定	採單後應提列				與銷售貨物或勞務使用	非與銷售貨物或勞務使用	
土地		2]	筆			109,392,740												√	
房屋		21	棟			52,216,219			1,032,649	51,173,570				1,042,649	16,543,321	35,670,898		√	
運輸設備		25	輛			16,417,000			1,509,418	14,907,582				1,888,421	11,161,479	5,255,521		√	
運輸設備-自用 小客車3192 K9 政府款 非金稅捐增額(分)		1	輛			30,000				30,000				10,347	11,662	18,338		√	
事務及雜項設備		34	筆			2,786,135			472,231	2,313,904				874,335	789,073	1,997,662		√	
事務及雜項設備-手錶及餐椅 行政器具 金稅捐增額部分		1	套			250,000				250,000				249,466	250,000			√	
合計						181,092,091				68,380,026				3,305,219	28,757,535	152,334,539			

負責人： (蓋章) 主辦會計： 美徐 (蓋章) 製表人： 美徐 (蓋章)

註：購置財產應直接列為資產，如同時用於其他目的有關活動及銷售貨物或勞務，該購置資產之支出，得選擇採擇申報申報。自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收入中減除，或全部列為購置年度獎勵費目的有關活動之支出。自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收入中減除，一律選擇不得變更，且不得重複列帳。選擇金額列為購置年度獎勵費目的有關活動之支出者，請於該欄內打「√」，並免具其存摺各欄。

財產目錄

102年12月31日

序號	品名	數量	單位	取得日期	原價	備註	帳面價值	累計減損	帳面淨值	備註	取得日期	原價	備註	帳面價值	累計減損	帳面淨值	備註												
1	土地	1	筆	7/10	5,679,807												5,679,807	✓											
2	房屋	1	棟	7/10	671,193													671,193	✓										
3	運輸設備-公務車	1	輛	5/25	370,000													370,000	✓										
4	運輸設備-大型客車	1	輛	8/13	814,500	改裝												814,500	✓										
5	運輸設備-小客車	4	輛	9/12	1,127,200	改裝												4,508,800	✓										
6	運輸設備-貨車	1	輛	1/31	450,000													450,000	✓										
7	運輸設備-攝影機	3	台	8/22	190,099													570,297	✓										
8	運輸設備-攝影機	1	批	8/20	407,400													407,400	✓										
9	運輸設備-攝影機	1	台	2/16	89,200													89,200	✓										
10	運輸設備-攝影機	1	台	10/5	535,710													535,710	✓										
11	運輸設備-攝影機	1	台	6/14	97,000													97,000	✓										
12	運輸設備-攝影機	1	批	11/6	240,000													240,000	✓										
13	運輸設備-攝影機	1	式	11/4	300,000													300,000	✓										
14	運輸設備-攝影機	1	式	11/18	345,975													345,975	✓										
15	運輸設備-攝影機	20	台	102/11	288,900													577,800	✓										
合計												14,100,983																	

本表係依據「會計法」及「會計師法」之規定，由會計師查核簽證，其內容與會計帳簿記載一致。如有錯誤，由申報人自行負責。

申報人：張俊傑
 申報日期：102年12月31日

財產目錄

102年12月31日

設備或生財器具名稱	所在地	數量	單位	取得時間		備	格	是否全額列為購置年度與創設目的有關活動之支出(是者請打「√」)	預留數	取得原價或原留發值	耐用年數			折	舊	額	本折減額	財產使用情形(請打「√」)
				年	月						日	取得原價	原表規定					
事務及雜項設備(手錶及金-非金錢類(非部分))	中共黨部	1	套	99	11	17	250,000		250,000					249,466		250,000		√
運輸設備(自用)小客車	臺中縣 潭子鄉 潭子村 潭子路 101-11-13	1	輛				30,000		30,000					10,347		11,662	18,338	√
3192-KM 政治獻金-非金錢捐贈部分)														259,813		261,662	18,338	
							280,000		280,000									

負責人： (蓋章) 主辦會計： 美倫 (蓋章) 製表人： 美倫 (蓋章)

註：說明應列置之財產，如同時用於創設目的有關活動及銷售貨物或勞務，該項資產之支出，得選擇列置於有關活動之支出者，請於該欄內打「√」，並免填其右邊各欄。

新舊方 平均
 法： 定率

機關團體名稱： 民主進步黨宜蘭縣黨部

財產目錄

102年12月31日

設備或生財器具 名稱	所在地	數量	單位	取得時間		價	格	是否全額列為購置年度 與創設目的有關活動之 支出(是者請打「√」)	減留殘值	取得原值或預留 殘值	耐用年數			折 舊	額	未折或折額	財產使用情形(請打「√」)
				年	月						廢 定	新 定	接 應				
土地	宜蘭市宜 榮段神門 地段	1	筆	82	4	1	9,379,002										√
房屋	宜蘭市民 權路12 號1、2樓 樓上2樓3 樓	1	棟	82	4	1	1,620,998		31,784	1,589,214	50		31,784	659,518	961,480		√
							11,000,000		31,784	1,589,214			31,784	659,518	10,340,482		

負責人：  (蓋章) 主辦會計：  (蓋章) 製表人：  (蓋章)

說明：一、設備或生財器具名稱及地點、土地之地址、車輛之牌號號碼，填列於所在地欄。
 二、購置財產之收入來源，如同時用於創設目的有關活動及與創設目的有關活動之支出，得選擇按年提列折舊。自創設後與創設目的有關活動之收入中減除，或全額列為購置年度與創設目的有關活動之支出。
 三、購置財產之收入來源，一律選擇不得變更，且不得重複列報。選擇全額列為購置年度與創設目的有關活動之支出者，請於該欄內打「√」。並免填其折舊各欄。

102年12月31日

財產目錄

拼圖方
電話

品名	數量	單位	取得日期	價	估	是否全額列為購置年度與創設目的有關活動之支出(是者請打「√」)	保留殘值	取得原價或預留殘值	原表規定	新表規定	採算後應提列	本期提列數	截至本期末累計數	本期減除額	目前使用情形(請打「√」)
土地 輸送機 輸送機	2	筆		6,621,458										6,621,458	
房屋 房屋	1	棟	87 5 21	3,390,338			66,477	3,323,861	50			66,477	1,041,473	2,348,865	
房屋 房屋	1	棟	86 5 19	2,928,204			57,416	2,870,788	50			57,416	956,933	1,971,271	
運輸設備 公路車	1	輛	101 8 15	855,600			142,600	713,000	5			142,600	202,017	653,383	
				13,795,600			266,493	6,907,649				266,493	2,200,423	11,595,177	

負責人： (蓋章) 主辦會計： 美侖 (蓋章) 製表人： 美侖 (蓋章)

一、請將「房屋、車輛、土地之財產」與「非房屋、車輛、土地之財產」填列於所在地別。
 二、定期捐贈置的定資產，如同時用於創設目的有關活動及銷售貨物或勞務，該項資產之支出，得選擇按年提列或按季提列。
 自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收入中減除，或全額列為購置年度與其創設目的有關活動之支出。
 貨物或勞務以外之收入中減除，一經選擇不得變更，且不得重複列報。選擇全額列為購置年度與其創設目的有關活動之支出者，請於該欄內打「√」，並免填其存邊各欄。

拆書方：
 定書：

財產目錄

102年12月31日

財產類別及名稱	所在地	數量	單位	取得時間		價	取得原價	格 收長或 修 理	是否全額列為購置年度 與創設目的有關活動之 支出(是者請打「√」)	預留殘值	取得原價減預留 殘值	耐用年數		折	額	本期減除額	財產使用情形(打「√」)		
				年	月							日	原 定				後 感 提 列	本 期 提 列 數	最 至 本 期 止 累 計 數
土地	台北市 中山區 大直段	1	筆	83	12	14	11,726,709												
房屋	台北市 中山區 大直段	1	棟	83	12	14	2,073,291			40,653	2,032,638	50			40,653	775,795	1,297,496		
辦公設備	100000	1	式	98	5	22	99,750			16,625	83,125	5			16,625	74,813	24,937		
							13,899,750			57,278	2,115,763				57,278	850,608	13,049,142		

負責人： (蓋章)
 主辦會計： (蓋章)
 製表人： (蓋章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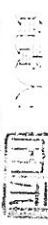
一、機關團體購置固定資產，如同時用於創設目的有關活動及銷售貨物或勞務，該購置資產之支出，得選擇按年提列折舊，自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收入中減除，或全額列為購置年度與創設目的有關活動之支出。
 二、機關團體購置固定資產，如同時用於創設目的有關活動及銷售貨物或勞務，該購置資產之支出，得選擇按年提列折舊，自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收入中減除，或全額列為購置年度與創設目的有關活動之支出。
 三、本表所列各項財產，其取得時間，應選擇不得變更，且不得重複列報。選擇全額列為購置年度與創設目的有關活動之支出者，請於該欄內打「√」，並免填其存量各欄。

日期：
 地點：

財產目錄

102年12月31日

設備或財產名稱	所在地	數量	單位	取得時間		價值	原值或折舊	是否全額列為購置年度 創設目的有關活動之 支出(是者請打「V」)	預留殘值	取得原值或預留 殘值	耐用年數			折	額	本折或折額	財產使用情形(請打「V」)		
				年	月						原年	原月	原日				原年	原月	原日
土地	桃園市中 區	1	筆	88	8	17	1,478,837									1,478,837			
房屋	桃園市 中區	1	棟	88	8	17	3,216,522		63,069	3,153,453	50					63,069	909,245	2,307,277	
運輸設備 公務車	桃園市 中區	1	輛	95	7	31	790,000		14,629	775,371	5	2	1			34,745	755,254	34,746	
							5,485,359		77,698	3,928,824						97,814	1,604,499	3,820,860	

負責人： 

(蓋章)

主辦會計： 

(蓋章)

製表人： 

(蓋章)

一、本表係根據「會計法」及「會計師法」之規定，由會計人員填報。其內容應與會計帳簿及報表一致。如有不符，應予更正。如有虛報、隱匿或偽造等情事，應受法律制裁。本表應於會計年度終了後，由會計人員填報，並由會計主管核對無誤後，始行填報。如有虛報、隱匿或偽造等情事，應受法律制裁。本表應於會計年度終了後，由會計人員填報，並由會計主管核對無誤後，始行填報。

102年12月31日

財產目錄

資產發生時其名稱	所在地	數量	單位	取得日期		價	修改或修理	是否全額列為購置年度與前項目的有關活動之支出(是者請打「v」)	預留殘值	取得原價減預留殘值		耐用年數		折舊	額		未折減餘額	購置使用情形(請打v)	
				年	月					原表規定	報表規定	折	舊		截至本期末累計數	供銷貨物或勞務使用		非供銷貨物或勞務使用	
土地	苗栗縣社寮鄉	1	筆	96	3	1,786,000											1,786,000		
房屋	苗栗縣社寮鄉	1	棟	96	3	3,364,000			65,961	3,298,039	50		65,961		445,237		2,918,763		
運輸設備-公務車	中央貨車	1	輛	100	9	85,000			14,165	70,835	5		14,167		33,056		51,944		
						5,235,000			80,126	3,368,874			80,128		478,293		4,756,707		

負責人： (蓋章) 主辦會計： 製表人： (蓋章)

一、本表係根據「會計法」及「會計師法」之規定，由會計人員填報。其內容應與會計帳簿及報表一致。如有不符，應予更正。如有虛偽，應受法律制裁。

二、本表應按季填報。如有變動，應隨時調整。如有遺漏，應隨時補報。如有錯誤，應隨時更正。如有虛偽，應受法律制裁。

三、本表應按季填報。如有變動，應隨時調整。如有遺漏，應隨時補報。如有錯誤，應隨時更正。如有虛偽，應受法律制裁。

財產目錄

102年12月31日

設備或生財器具 名稱	所在地地址	數量	單位	取得時間		備	格	是否全額列為購置年度 與創設目的有關活動之 支出(是者請打「√」)	預留殘值	取得原價減預留 殘值	耐用年數			折	舊	額	本折或銷額	財產使用情形(請打「√」)		
				年	月						原表 規定	報表 規定	換算 後應 提列					本期提列數	截至本期末 計數	本折或銷額
土地	彰化縣田 地	1	筆	83	3	19	2,547,436													
房屋	彰化縣鹿 港鎮鹿港 184號、2號 、12	1	棟	83	3	19	3,895,364		76,380	3,818,984	50		1	76,380	1,514,870	2,380,494				
運輸設備	彰化縣 鹿港鎮 184號、2號 、12	1	輛	95	9	13	814,000		22,612	791,388	5	2	1	37,685	776,314	37,686				
公務車																				
							7,256,800		98,992	4,610,372				114,065	2,291,184	4,965,616				

負責人： (蓋章)

主辦會計： (蓋章)

(蓋章)

製表人： (蓋章)

(蓋章)

備註：一、請將「資產之門牌號碼及建築、土地之地號、車輛年份及牌照號碼」填列於所在地地址欄。
二、機關團體購置固定資產，如同時用於創設目的有關活動及銷售貨物或勞務，該購置資產之支出，得選擇按申報之用途，自始自終作為貨物或勞務之收入中減除，或全額列為購置年度與創設目的有關活動之支出。請於該欄內打「√」，並免填其右邊各欄。
貨物或勞務以外之收入中減除，一律選擇不填。變更，且不得重複列報。選擇全額列為購置年度與創設目的有關活動之支出者，請於該欄內打「√」，並免填其右邊各欄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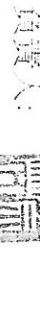
102年12月31日

財產目錄

折舊方 均

定率

設備或生財器具名稱	所在地	數量	單位	取得時間		價	格	是否全額列為購置年度與創設目的有關活動之支出(是者請打「√」)	預留殘值	取得原價或預留殘值	耐用年數			折	舊	額	未折減餘額	財產使用情形(請打「√」)
				年	月						原表規定	新表規定	換算後應提列					
土地	嘉義縣太保市健康路181號	1	筆	95	11	28	3,000,000											√
房屋	嘉義縣太保市健康路181號	1	棟	95	11	28	6,000,000		117,647	5,882,353	50			117,647		843,137	5,156,863	√
							9,000,000		117,647	5,882,353				117,647		843,137	8,156,863	

負責人: 

(蓋章)

主辦會計:



(蓋章)

製表人:



(蓋章)

備註: 一、請將 房屋、車輛、機器及建設、土地之地點、車輛年份及牌照號碼, 填列於所在地註明。

二、採購設備或置買固定資產, 如同時用於創設目的有關活動及銷售貨物或勞務, 該購置資產之支出, 得選擇按年度與創設目的有關活動之支出者, 請於該欄內打「√」, 並免填其右邊各欄。
自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收入中減除, 或全額列為購置年度與創設目的有關活動之支出。

平均
折舊方
法：

財產目錄

102年12月31日

設備或主要器具 名稱	所在地	數量	單位	取得時間		取得原價	格 改良或 修理	是否金額列為購置年度 與創設目的有關活動之 支出(是者請打「√」)	預算殘值	取得原價減預算 殘值	耐用年數		折 舊 額	本行減除額	財產使用情形(請打「√」)		
				年	月						日	原表 規定			新表 規定	換算 後應 提列	本期提列數
運輸設備- 貨車	由嘉義市 運來	1	輛	97	2	20	160,000	改良	5,000	160,000	3	1	5,834	154,167	5,833		
							160,000		5,000	160,000			5,834	154,167	5,833		


負責人：  (蓋章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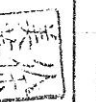

主辦會計：  (蓋章)

(蓋章)

製表人：  (蓋章)

(蓋章)

備註：一、請將「」填列於所在地註釋。

二、備置設備置產之支出，如同時用於創設目的有關活動及銷售貨物或勞務，該購置資產之支出，得選擇按「」或「」辦理，自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收入中減除，或金額列為購置年度與創設目的有關活動之支出者，請於該欄內打「√」，並免填其右邊各欄。

貨物或勞務以外之收入中減除，一律選擇不得變更，且不得重複列報。選擇金額列為購置年度與創設目的有關活動之支出者，請於該欄內打「√」，並免填其右邊各欄。

新島 宇
法 定 年 終

財產目錄

102年12月31日

設備或生財器具 名稱	所在地	數量	單位	取得時間		備	改良或 修理	是否全額列為購置年度 與創設目的有關活動之 支出(是者請打"V")	預留殘值	取得原價減預留 殘值	引用年數			折	舊	額	截至本期止累 計數	未折減餘額	財產使用情形(請打"V")			
				年	日						原表 規定	新表 規定	換算 後應 提列						本 期 提 列 數	非 營 銷 貨 物 或 勞 務 使 用	非 營 銷 貨 物 或 勞 務 使 用	
土地	...	1	筆	84	11																	
房屋	...	1	棟	84	11				57,025	2,851,254	50					57,025	1,035,954	1,872,325	6,791,721			
土地	...	1	筆	89	12																	
房屋	...	1	棟	89	12				15,395	769,756	50					15,395	201,418	583,733	2,314,849			
土地	...	1	筆	82	12																	
房屋	...	1	棟	82	12				56,152	2,807,617	50					56,152	1,127,719	1,736,050	18,136,231			
土地	...	1	筆	86	10																	
房屋	...	1	棟	86	10				16,112	805,585	50					16,112	261,820	559,877	2,178,303			
運輸設備 公務車	...	1	輛	95	7				27,195	951,805	5	2	1		40,791	938,208	40,792					
運輸設備 公務車	...	1	輛	95	4				24,333	851,667	5	2	1		30,418	845,584	30,416					
運輸設備 貨車	...	1	輛	88	10				25,000	125,000	5				-	125,000	25,000					
運輸設備 機車	...	1	輛	88	9				5,000	25,000	5				-	25,000	5,000					
									38,835,000						226,212	9,187,684	215,893	4,560,703	34,274,297			

負責人: (蓋章) 主辦會計: (蓋章) 製表人: (蓋章)

一、後附清單係指購置年度與創設目的有關活動之支出者，請於該欄內打"V"，並免填其右邊各欄。
二、後附清單係指購置年度與創設目的有關活動之支出者，請於該欄內打"V"，並免填其右邊各欄。

拆舊方
建築
日期

財產目錄

102年12月31日

設備或生財物品名稱	所在地址	類	單位	取得時間	價	代民或代理	是否全額列為購置年度受列項目之有關活動之支出(是者請打「√」)	預留殘值	提折原價或折舊殘值	耐用年數		折	舊	額	本折或餘額	財產使用情形(請打「√」)		
										前次規定	後次規定					提折	提列	供銷售貨物或勞務使用
土地	高雄市中區	地	筆	67	2	2	5,252,977								5,252,977			
房屋	高雄市中區	地	棟	67	2	2	747,024	14,648	732,376	50		14,648	526,107	220,917	220,917			
土地	高雄市中區	地	筆	85	10	15	11,364,379								11,364,379			
房屋	高雄市中區	地	棟	85	10	15	8,633,620	169,326	8,466,294	50		169,326	2,920,874	5,714,746	5,714,746			
土地	高雄市中區	地	筆	83	7	15	5,690,665								5,690,665			
房屋	高雄市中區	地	棟	83	7	15	1,909,335	37,438	1,871,897	50		37,438	730,041	1,179,294	1,179,294			
運輸設備 公務車	高雄市中區	車	輛	95	8	28	800,000	22,222	777,778	5	2	1	35,184	764,814	35,186			
運輸設備 公務車	高雄市中區	車	輛	101	6	28	1,499,000	249,833	1,249,167	5			249,833	395,569	1,103,431			
							493,467	13,097,512				506,429	5,337,405	30,561,595				

負責人： (蓋章) 主辦會計： (蓋章) 製表人： (蓋章)

一、本財產目錄係根據會計帳簿及憑證填列，如有錯誤，應隨時查明更正。如有不明之處，請向會計課查詢。
 二、本財產目錄應定期編製，如同時明瞭財產目的有關活動及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支出，應將該項資產之支出，按年按季提列財產目錄。
 三、本財產目錄如有增加或減少，應選擇不得變更，且不得重複列報，選擇金額列為購置年度與創設目的有關活動之支出者，請於該欄內打「√」，並免填其右邊各欄。

102年12月31日

財產目錄

捐贈方：
 定率：

設備或生財器具名稱	所在地	數量	單位	取得時間		價	格	是否全額列為購置年度與創設目的有關活動之支出(是者請打「V」)	預留殘值	取得原價減預留殘值	耐用年數		折	額	未折減餘額	財產使用情形(請打「V」)	
				年	日						原表規定	新表規定					換算後應提列
土地	無名地	1	筆	78	4 30	10,397,052									10,397,052		
房屋	房屋	1	棟	78	4 30	1,102,948			21,626	1,081,322	50		21,626	535,243	567,705		
土地	房屋	1	筆	93	12 30	1,183,926			3,139	156,935	50		3,139	28,513	131,561		
房屋	房屋	1	棟	93	12 30	160,074			6,969	662,031	5	1	6,969	662,031	6,969		
運輸設備 公務車	公務車	1	輛	92	5	669,000			149,666	748,334	5		149,666	598,664	299,336		
運輸設備 公務車	公務車	1	輛	99	1	898,000			181,400	2,648,622			181,400	1,824,451	12,586,549		
						14,411,000											

負責人：  (蓋章) 主辦會計：  (蓋章) 製表人：  (蓋章)

一、請將「房屋之門牌號碼及建築、土地之地號、車輛年份及牌照號碼」填列於所在地欄。
 二、機關團體購置固定資產，如同時用於創設目的有關活動及銷售貨物或勞務，該項資產之支出，得選擇按年提列折舊，自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收入中減除，或全額列為購置年度與創設目的有關活動之支出。
 三、機關團體購置固定資產，如同時用於創設目的有關活動及銷售貨物或勞務，該項資產之支出，得選擇按年提列折舊，自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收入中減除，或全額列為購置年度與創設目的有關活動之支出。

折舊方 平均
法 率

財產目錄

102年12月31日

設備或生財器具 名稱	所在地	數量	單位	取得時間		價格	格	是否全額列為購置年度及 創設目的有關活動之 支出(是否請打「√」)	積留殘值	取得原價減預留 殘值	耐用年數			折 舊 數	截至本期末止累 計數	未折減餘額	財產使用情形(請打「√」)	
				年	月						日	原表 規定	報表 規定				換算 後應 提列	供銷售貨物或 勞務使用
運輸設備 公務車	花蓮縣黨部 車牌：102-103-103	1	輛	93	7	26	500,000		5,209	494,791	5	1	5,208	494,791	5,209			
事務及雜項設備-冷氣機	花蓮縣黨部 車牌：102-103-103	2	台	99	8	6	98,600		16,433	82,167	5		16,433	56,146	42,454			
							598,600		21,642	576,958			21,641	550,937	47,663			

負責人： (蓋章) 主辦會計： (蓋章) 製表人： (蓋章)

備註：一、請將「廢棄」之門牌號碼及建號、土地之地號、車輛車牌及牌照號碼，填列於所在地址欄。
二、經明認購置固定資產，如同時用於創設目的有關活動及銷售貨物或勞務，該購置資產之支出，得選擇按年提列折舊，自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收入中減除，或全額列為購置年度與創設目的有關活動之支出，各結算年度均應將折舊之收入中減除，如選擇不得變更，且不得重複列帳。選擇全額列為購置年度與創設目的有關活動之支出者，請於該欄內打「√」，並免填其在後各欄。

財產目錄

102年12月31日

所售方 平均
 定率

設備或生財器具 名稱	所在地	數	單位	取得時間		備	修	是否全額列為購置年度 特別設目的有關活動之 支出(是否請打「√」)	預留殘值	取得原值減預留 殘值	耐用年數		折	額	本行減餘額	財產使用情形(請打「√」)	
				年	月						原表 規定	報表 後應 提列				本期提列數	截至本期末 計數
土地	台東市 東港	1	筆	78	2	16									1,540,420		
房屋	台東市四 維路1段 281號	1	棟	78	2	16			9,011	450,569	50		9,011	224,524	235,056		
事務雜項設 備-影印機		1	台	102	6	1			23,625	70,875	3		13,781	13,781	80,719		
									32636	521,444			22,792	238,305	1,856,195		
									2,094,500								

負責人： (蓋章) 主辦會計： (蓋章) 製表人： (蓋章)

一、本表應逐項填列。如有增減，應隨時填列。如有購置年度與創設目的有關活動之支出，自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收入中扣除，或全額列為購置年度與創設目的有關活動之支出，自銷售貨物或勞務以外之收入中扣除，一律選擇不得變更，且不得重複列報。選擇金額列為購置年度與創設目的有關活動之支出者，請於該欄內打「√」，並免填其右邊各欄。

財產目錄

102年12月31日

原售方 平均
去： 定自

設備或生財器具 名稱	所在地	數量	單位	取得時間		價格	格	是否全額列為購置年度 與創設目的有關活動之 支出(是者打「√」)	預留殘值	取得原價減預留 殘值	耐用年數			折 舊 額	本期提列數	截至本期止累 計數	未折減餘額	財產使用情形(請打「√」)		
				年	月						日	原表 規定	新表 規定					核算 後應 提列	單獨售貨物或 勞務使用	非單獨售貨物 或勞務使用
運輸設備- 箱型休旅車	車號R9 9975	1	輛	88	5	24	750,000		125,000	625,000	5					750,000				
							750,000		125,000	625,000						750,000				

(蓋章)

主辦會計:

(蓋章)

製表人:

(蓋章)



註：一、請將「房屋門牌號碼及建築、土地之地號、車輛車牌及牌照號碼」填列於所在地址欄。

二、說明欄請填明置貨資產者，如同時用於創設目的有關活動及銷售貨物或勞務，該購置資產之支出，得選擇按年提列折舊。自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收入中減除，或全額列為購置年度與創設目的有關活動之支出。

三、物品或勞務在以外之收入中減除，得選擇不得減免，且不得重複列報。選擇全額列為購置年度與創設目的有關活動之支出者，請於說明欄內打「√」，並免填其在左邊各欄。

102年12月31日

財產目錄

折舊率：
法：
定率：

設備或土地器具名稱	所在地	數量	單位	取得時間		價	改良或修理	是否全額列為購置年度與創設目的有關活動之支出(是者請打「V」)	預留殘值	取得原備或預留殘值	耐用年數			排	額	未折或餘額	財產使用情形(請打「V」)	
				年	月						原表規定	新入規定	後應提列				供銷貨物或勞務使用	非供銷貨物或勞務使用
土地	南投縣	1	筆	86	4	14	1,324,072									1,324,072		
房屋	南投縣 鹿港鎮 69413號	1	棟	86	4	14	2,275,928		44,626	2,231,302	50			44,626	747,486	1,528,442		
							3,600,000		44,626	2,231,302				44,626	747,486	2,852,514		

負責人：
(蓋章)

(蓋章)

主辦會計：
(蓋章)

(蓋章)

製表人：
(蓋章)

(蓋章)

註：一、請將「房屋」之門牌號碼及建築、土地之地號、車輛年份及牌照號碼，填列於所在地註明。

二、機關團體置辦資產，如購置用於創設目的有關活動及銷售貨物或勞務，該購置資產之支出，得選擇按年提列折舊，自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收入中減除，或全額列為購置年度與其創設目的有關活動之支出，自銷貨收入中減除。置辦資產之收入中減除，一律選擇不得減除，且不得重複列報。選擇全額列為購置年度與其創設目的有關活動之支出者，請於該欄內打「V」，並免填其折舊各欄。

財產目錄

102年12月31日

押售方
 定率

設備或生財器具 名稱	所在地	數量	單位	取得時間 年 月 日	價 取得原價	損 壞或 修理	是否全額列為購置年度 與創設目的有關活動之 支出(是者請打「√」)	預留 價值	取得原價減預留 殘值	耐用年數		折 舊 額	本 期 止 累 計 數	本 期 減 餘 額	財產使用情形(請打「√」)	
										原 定 規 定	新 定 規 定				換 算 後 應 提 列	本 期 提 列 數
運輸設備 宣停車 1.583號·車 牌D4-7963		1	輛	93 10 14	155,000			1,614	153,386	5	1	1,615	153,386	1,614		
					155,000			1,614	153,386			1,615	153,386	1,614		

(蓋章)

主辦會計:

(蓋章)

製表人:

(蓋章)

註：一、設備或生財器具名稱及建設、土地之地點、車輛年份及牌照號碼，填列於所在地地址。
 二、供銷相關購置年度從前年度，如同時用於創設目的有關活動及銷也貨物或勞務，該購置年度之支出，得選擇按年度列列所管，自創也貨物或勞務之收入中減除，或全額列為購置年度與其創設目的有關活動之支出，自銷也貨物或勞務以外之收入中減除。一經選擇不得變更，且不得重複列報。選擇全額列為購置年度與其創設目的有關活動之支出者，請於該欄內打「√」，並免填其右邊各欄。

財產目錄

102年12月31日

拆舊方 平均
 去： 定率

資產發生科目名稱	所在地	數量	單位	取得時間		價	修	是否金額列為購置年度 與創設目的有關活動之 支出(是者請打「√」)	預留殘值	取得原值或預留 殘值	耐用年數			折	舊	額	未折減除額	財產使用情形(請打「√」)		
				日	月						原表 規定	經表 規定	接單 後應 提列					折	舊	額
土地	馬公鎮海墘	1	筆	89	8	999,896														
房屋	馬公鎮馬 六甲廟舊 路105號	1	棟	89	8	2,386,904			46,802	2,340,102	50		46,802		627,927	1,758,977				
						3,386,800			46,802	2,340,102			46,802		627,927	1,758,873				

負責人： (蓋章)

主辦會計： (蓋章)

(蓋章)

製表人： (蓋章)

(蓋章)

一、請將「資產之門牌號碼及建築、土地之地號、車輛年份及牌照號碼」填列於所在地填單。
 二、機關團體購置資產，如同時用於創設目的有關活動及銷售貨物或勞務，該購置資產之支出，得選擇按年提列折舊。自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收入中減除，或金額列為購置年度與其創設目的有關活動之支出。在銷貨物或勞務以外之收入中減除。一律選擇不得變更，且不得重複列報。選擇金額列為購置年度與其創設目的有關活動之支出者，請於該欄內打「√」，並免填具右邊各欄。

折舊率 平均
 法： 定率


財產目錄

102年12月31日

設備或生財器具名稱	所在地	數量	單位	取得時間		價	格	改良或修理	是否全額列為購置年度與創設目的有關活動之支出(是者請打「√」)	預留殘值	取得原價減預留殘值	耐用年數		折舊	截至本期末計數	本期減餘額	現存使用情形(請打「√」)	
				年	日							原長規定	採集後應提列				供銷售貨物或勞務使用	非供銷售貨物或勞務使用
運輸設備 公務車	NISSAN 1500cc -diesel-	1	輛	91	2	4	579,000			96,500	482,500	5	5	-	570,958	8,042		
運輸設備 公務車	福特 PRIDE 1600cc -AT-	1	輛	102	12	6	250,000			41,667	208,333	5	5	3,472	3,472	246,528		
							829,000			138,167	690,833			3,472	574,430	254,570		

負責人： 

(蓋章)

主辦會計： 

(蓋章)

製表人： 

(蓋章)

(蓋章)

備註：一、請將：(1)各之門牌號碼填具建號。上述之建號。車輛年份及牌照號碼。填列於所在地址欄。

二、現函請辦理固定資產。如同時用於創設目的有關活動及銷售貨物或勞務。該項資產之支出。得選擇按年提列折舊。自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收入中減除。或全額列為購置年度與創設目的有關活動之支出者。請於該欄內打「√」。並免具其他各欄。

未攤銷費用

102年12月31日

採購或受贈日期	品名	數量	單位	取得時間	原價	改良或修繕	是否全額列為購置年度與前年度之有關活動之支出(是者請打「√」)	預留價值	取得原價減預留價值	時間年數		攤銷		未折減餘額	現在使用情形(請打「√」)
										原表規定	新表規定	換算後應提列	本期提列數		
李勝及郭項誠 電控器	Win'S Pro-Cat Genome Analysis Apparatus	25	套	102.11.11	145,000			-	145,000	3		8,056	8,056	136,944	√
李勝及郭項誠 電控器	Office Sid 2013 SSNGL OHP NI	25	套	102.11.11	287,500			-	287,500	3		15,972	15,972	271,528	√
李勝及郭項誠 電控器	Office 2010 KWINNS	20	套	101.12.14	328,000			-	328,000	3		109,333	118,444	209,556	√
李勝及郭項誠 電控器	電控器風扇 網路配置	1	式	102.5.1	321,069			-	321,069	3		71,349	71,349	249,720	√
李勝及郭項誠 電控器	SAG 整體工程 插-線項設備	1	式	102.8.7	348,600			-	348,600	3		48,417	48,417	300,183	√
李勝及郭項誠 電控器	音響室音響 插-線項設備 帶更換工程	1	式	102.12.15	149,000			-	149,000	3		4,139	4,139	144,861	√
李勝及郭項誠 電控器	Mail 2000 主機 插-線項設備	1	式	102.12.12	117,000			-	117,000	3		3,250	3,250	113,750	√
					1,696,169				1,696,169			260,516	269,627	1,426,542	



(蓋章)

主辦會計:

(蓋章)

(蓋章)

製表人:

(蓋章)

(蓋章)

註：本表係根據「會計法」及「會計師法」之規定，由會計師查核簽證。本表之填列，應以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會計帳簿為依據。如有錯誤，應由會計師負責。本表之填列，應以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會計帳簿為依據。如有錯誤，應由會計師負責。